**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一、各科（中心）提出教師人力需求經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辦理人才徵聘公告事宜。二、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學經歷、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等進行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校教評會審查。三、校教評會就其學經歷、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加以綜合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一、各科（中心）提出教師人力需求經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辦理人 才徵聘公告事宜。二、由科務（中心）會議就擬聘教師之學經歷、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等進行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校教評會審查。三、校教評會就其學經歷、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加以綜合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 文字修正。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暨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等規定，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校二級。 |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逾期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等級之教師送審。本校教師資格審定，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外，須符合以下規定：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者，應提出修讀碩士 學位畢業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成績等第或分數），其成績 證明總成績達八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或相當於八十分以上之等第，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送校教評會複審後，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審講師者或依第十六條之一各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經科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論文或著作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而有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得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比照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 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逾期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等級之教師送審 | 增列內容。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88319號函辦理。二、增列新聘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 第九條 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以符合本校發展需要，專任講師任教連續三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約滿應改為兼任或不續聘。 | 第九條 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以符合本校發展需要，專任講師任教滿六年未升等改聘且連續三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約滿應改為兼任或不續聘。但女性講師因懷孕或生產，其升等年限得延長兩年。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升等期限，除原規定年限外，可另加計二倍其擔任行政職務之年資。 | 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情事，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經由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科教評會應蒐集相關事證，查明事實，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並讓當事人有答辯之機會。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或第九款情形者，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經由各科務（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各科務(中心)會議，應蒐集相關事證，查明事實，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並讓當事人有答辯之機會。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或第九款情形者，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文字修正。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暨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等規定，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校二級。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4條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及第10條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7、9、10、14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有關事宜，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徵聘及評審程 序如下：

一、各科（中心）提出教師人力需求經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辦理人

 才徵聘公告事宜。

二、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級評會）就擬聘教師之學經歷、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等進行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校教評會審查。

三、校教評會就其學經歷、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加以綜合審查，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並應兼顧擬聘教師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

第四條 各科（中心）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及技術人員為專兼任教師， 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 準」及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之規定。

第五條 已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並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 查。但於學年度起聘時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經校教評會確認為抄襲者，不得 聘任，已聘任者應即解聘。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 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逾期者，除 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等級之教師送審。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外，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者，應提出修讀碩士 學位畢業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成績等第或分數），其成績 證明總成績達八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或相當於八十分以上之等第，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送校教評會複審後，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審講師者或依第十六條之一各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經科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論文或著作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而有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得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比照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 次以二年為原則。

 前項人員初聘期間，如因教學、行政考核等因素不符合本校需求，於聘約期滿得不予續聘。

第九條 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以符合本校發展需要，專任講師任教連續三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約滿應改為兼任或不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情事，應 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經由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科教評會應蒐集相關事證，查明事實，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並讓當事人有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 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 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或第九款情形者，於知悉 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 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教師擬於聘約存續中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核准，並繳交在職最後三個月之薪資全額賠償本校之損失後，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

 教師於應聘後，要求離職者，須於開學日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方同意，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如於開學日前一個月內提出離職者，須繳付一個月本薪之違約金。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

第十二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僅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資枓，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88319號函辦理。 |
|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一、初審（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備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二、複審（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含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五人審查；申請升等副教授級以上，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副教授級以上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外審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四、作業時程：（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二）第二學期：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銷升等申請。 |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一、初審（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二、複審（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四、作業時程：（一）第一學期：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二）第二學期：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銷升等申請。 | 文字修正。配合教育部104學年度起，推動專科學校助理教授級以下教師資格審定自審。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94.08.31.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0.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2條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1條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2條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教師以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學位辦理升等。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五 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第 七 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第 九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第 十 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第十一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僅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備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含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五人審查；申請升等副教授級以上，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副教授級以上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外審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銷升等申請。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三、專任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當學年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為成績優良，應予晉薪：（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三）對學生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五）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紀錄。（六）兼行政工作服務成績優良。（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優良事蹟，經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科教評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 | 三、專任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當學年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為成績優良，應予晉薪：（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三）對學生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五）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紀錄。（六）兼行政工作服務成績優良。（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優良事蹟，經科務會議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 | 文字修正。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暨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等規定，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校二級。 |
| 四、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晉薪：（一）任教未滿一學年，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二）學年度中經改聘並已改支較高薪級。（三）因故奉准留職停薪。（四）未通過教師評鑑。（五）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明屬實。（七）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八）未按規定申請而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查明屬實。（九）寒暑假期間於學校規定應返校日，請事、病假累計超過三次以上。（十）曾受刑事處分。（十一）涉及著作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明屬實。（十二）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情事，經校教評會認定。（十三）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出國。 | 四、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晉薪：（一）任教未滿一學年，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二）學年度中經改聘並已改支較高薪級。（三）因故奉准留職停薪。（四）未通過教師評鑑。（五）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明屬實。（七）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八）未按規定申請而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查明屬實。（九）寒暑假期間於學校規定應返校日，請事、病假累計超過三次以上。（十）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記過二次以上。（十一）涉及著作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明屬實。（十二）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情事，經校教評會認定。（十三）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出國。 | 文字修正。因本校教師無相關獎懲規定，故建議行政處分刪除。 |
| 五、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於當學年度終了，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科（中心），提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前項教師經核定年資晉薪，自次一學年度起生效。 | 五、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科（中心），提經科務（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前項教師經核定年資晉薪，自次一學年度起執行。 | 文字修正。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暨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等規定，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校二級。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晉薪作業要點**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6點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年資晉薪有關事項，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應依其當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予以評定晉薪或不予晉薪。

三、專任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當學年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為成績優良，應予晉薪：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

（三）對學生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

（五）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紀錄。

（六）兼行政工作服務成績優良。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優良事蹟，經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科教評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

四、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晉薪：

（一）任教未滿一學年，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二）學年度中經改聘並已改支較高薪級。

（三）因故奉准留職停薪。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

（五）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明屬實。

（七）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八）未按規定申請而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查明屬實。

（九）寒暑假期間於學校規定應返校日，請事、病假累計超過三次以上。

（十）曾受刑事處分。

（十一）涉及著作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明屬實。

（十二）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情事，經校教評會認定。

（十三）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出國。

五、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於當學年度終了，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科（中心），提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教師經核定年資晉薪，自次一學年度起生效。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十四、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有關送審之著作或學位論文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行負擔。 | 十四、兼任教師送審之著作或學位論文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行支付。 | 文字修正。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88319號函辦理。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98年02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06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7點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7、11、15、17點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

一、本校為辦理兼任教師之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及送審，應經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三、各科(中心)擬聘兼任教師，應先行上網公告徵聘訊息。

 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各科(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辦理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前項兼任教師之聘任，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四、擬聘之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講師以上教師證書，或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兼任教師聘任職級依其取得之教師證書為基準，未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者，依其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得以講師或助理教授聘任。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數不得少於二小時。有專職者，每週授課時數不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徵得原職單位同意；無專職者，每週授課時數以八小時為上限。

六、各科(中心)擬聘兼任教師，如為本校離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經科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核備。

七、同一學期，已經科教評會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再受聘為其他科(中心)同職級兼任教師，提校教評會備查。

八、本校軍訓教官，擬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其擬授課程並以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為原則。

九、本校職員在校任職滿一年表現優異，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其兼課應於公餘時間為之，並不得影響本職工作；授課時數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具碩士學位者，任職滿二年表現優異，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其兼課應於公餘時間為之，並不得影響本職工作；授課時數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學歷，自次學期起改以新等級聘兼。

十一、兼任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在本校每週授課二小時（含）以上，累計受聘滿三學期，第四學期起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配合本校校務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應由專職學校辦理送審。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講師證書後，獲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審查，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但如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例、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二、兼任教師為本校產學(建教)合作機構之現職人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受聘學期數，依雙方合約書規定辦理。

十三、兼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學位論文除外）未冠本校校名者，不受理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本校產學(建教)合作機構人員申請送審者，不在此限。

十四、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須符合本校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有關送審之著作或學位論文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行負擔。

十五、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下列程序辦理，每學期辦理一次，逾期則併入次學期辦理：

 (一)送審人填妥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上學期為九月一日前，下學期為三月一日前。

 (三)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理。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